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8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3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推荐机构.....	14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4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洪波股份、公司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洪波有限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前身
捷达厂	指	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
湖笔厂	指	洪塘工艺湖笔厂
电讯厂	指	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
毛纺厂	指	湖州市洪塘毛纺厂
美茵电机	指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洪波电子	指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洪波贸易	指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海得姆	指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美茵电机控股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发起人股东
洪塘乡政府	指	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
工会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理事会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后因洪波股份名称变更，变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
浙科汇江	指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浙科锦林	指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洪波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4）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05）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7084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王婧律师和胡金鹏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的议案已就下列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内容及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股份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共同发起，以洪波有限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及 27 名自然人投入的现金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洪波股份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年。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注册资本	5,6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磁线、铜线、纸箱、塑料线盘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A 楼（自主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波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波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相关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8 日，洪波股份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60 万元，划分为 5,660 万股股份，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经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洪波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9,377,600.37 元及 3,282,251,249.5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97%以上。据此，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0,926.94 元及 58,285,251.2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7 元/股。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第二款与第三款之规定。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正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洪波股份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洪波股份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长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洪波股份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股份限售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已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股份限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限售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洪波股份设立的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

1998 年 11 月 20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洪波有限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57,200 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湖乡资（98）51 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洪波有限资产的总底价为 10,857,200 元。

（2）产权界定

1999 年 1 月，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办通[1998]29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 号《产权界定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洪波有限净资产 1,085.72 万元，界定如下：

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拥有净资产 818 万元；毛纺厂拥有净资产 44.53 万元。

②对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净资产进一步作如下界定：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评估、核销

提留后的净资产”，“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股和企业集体职工股各 50%划分股权”，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

根据市委办通[1998]29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对经营者投资入股，可采用投一、奖一、配一（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可配二）的办法操作”，资产经营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 60 万元，汤荣芳 30 万元，陈雪琴 13 万元，共 103 万元。

③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企业部分净资产计 200 万元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④按上述界定，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拥有企业净资产 106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609 万元。

经过以上产权界定，洪波有限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拥有净资产数（万元）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00
2	企业职工持股会	609.00
3	陈找根	60.00
4	汤荣芳	30.00
5	陈雪琴	13.00
6	毛纺厂	44.53
7	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合计		1,085.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 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 号《产权界定批复》中界定给企业职工持股会所形成的权益性质为职工集体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同时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职工集体股由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职工持股会，由社团法人组织行使所有权。该社团法人组织由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由于职工持股会实际未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故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由工会（已经湖州市总工会核准，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取得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032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作为发起人，持有归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全部股份。

B. 1999年1月30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前述经界定所得净资产409万元中200万元（净资产）作价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职工持股会）。

C. 1999年4月，洪波有限向有关部门申请“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登记机关认为职工持股会属于企业内部活动的团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不属于登记范围。因“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未成立，产权界定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资产及公司发起设立后形成的股份均由工会持有。

同时本所律师发现，转让行为发生时，工会并未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经营公司相应款项，后资产经营公司被注销，工会无法直接向资产经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故：

洪波股份（代工会）以洪波股份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资产经营公司原系洪塘乡政府下属企业，由洪塘乡工办主管，资产经营公司注销后理应由洪塘乡政府接收其资产及债务，1999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湖政发[1999]132号《关于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撤销洪塘乡建制，将其并入练市镇，故练市镇人民政府应作为资产经营公司财产的继受人）的其他应收款抵偿工会应付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洪波股份已上缴练市镇人民政府或根据练市镇人民政府的安排为镇集体企业代垫款项累计200万元。练市镇人民政府与洪波股份同意，该等应还洪波股份公司款项200万元，以练市镇人民政府应收工会资产转让款200万元抵付，由工会支付给洪波股份2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工会应付给原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1年11月17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职工集体股之资产中的200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支付给公司计2,742,414.05元。

综上，本次资产经营公司与工会转让款支付已履行完毕，不存被认定为集体资产流失风险。

（3）职工集体股进一步处置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又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

知》，“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 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

1999 年 1 月，工会理事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 609 万元中提出 91 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 23 名企业中层骨干。奖励后职工持股会（工会）实有净资产为 518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工会）向改制后企业的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	13	魏红英	2
2	钟炳芳	9	14	郑小友	1
3	张泉根	9	15	马有根	1
4	沈礼康	7	16	陈炳方	2
5	毛惠平	7	17	张金方	2
6	严勤华	4	18	章利明	2
7	吴明生	4	19	沈玉林	2
8	干新荣	3	20	蒋士坤	2
9	沈兴坤	3	21	顾仁泉	2
10	潘连富	4	22	戴建平	2
11	陆继红	4	23	沈菊坤	3
12	钟琴琴	6	合计		91

2011 年 11 月 17 日，洪波股份之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 1999 年职工集体股奖励事项予以确认。

为确认工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1 月作出的将 91 万元净资产奖励 23 名员工的决议系当时在册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依据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的 1999 年 1 月洪波有限在册员工名册，于 2011 年对 1999 年 1 月洪波有限之在职员工（1999 年 1 月在册员工 159 人，其中接受访谈者 144 人，当时已去世者 9 人，其余 6 名员工未能取得联系）进行了访谈，137 名员工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持股会（工会）、洪波股份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对无法联系的员工，洪波股份曾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发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

2020 年，本所律师对其中 82 名员工又进行了补充核查，受访员工均确认：对以上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工会）、洪波股份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21年7月31日，洪波股份在《湖州晚报》上刊发公告，如1999年1月在册员工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请与公司联系。根据洪波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洪波股份联系。

本所律师认为，1999年洪波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有限91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鉴于本次奖励行为已经洪波股份工会理事会的批准及该行为发生时之86.16%¹的公司正式员工事后予以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上述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999年1月职工集体股用于奖励员工事宜，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洪波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洪波股份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4）洪波有限股东会确认

1999年1月24日，洪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吸收新自然人入股，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①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为51,531,785.25元，总负债为40,674,585.25元，所有者权益为1,085.72万元。

②根据湖政办[1998]20号，一致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223.19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2011年12月26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828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③根据市委办通[1998]29号文件精神和南浔区工委对洪波有限的产权界定，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103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

④根据省体改委、省总工会、省工商局的[1998]92号文件精神，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集体所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持有。

⑤产权界定归属于毛纺厂的洪波有限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毛纺厂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有限发起设立时，毛纺厂已于1998年8月注销登记，故毛纺厂并未作为发起人之一，产权界定归属于毛纺厂的44.53万元净资产亦未在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但产权界定中并未将毛纺厂拥有的44.53万元净资产在实物资产上作出划分并交付给资产经营公司，故相关资产

¹ 1999年1月洪波有限在册员工159人，其中137人于2011年事后确认对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确认人数中已剔除7名因智力障碍、聋哑、文盲等存在沟通障碍的员工，因其不能有效表达或确认自己的意志，故1999年1月奖励事宜取得的员工确认比例为(144-7)/159=86.16%。

一直留在设立后的洪波股份，后洪波股份向资产经营公司财产承继者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偿还该等款项。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毛纺厂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的44.53万元净资产已由洪波股份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根据1999年洪波有限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毛纺厂原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公司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予以偿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1998年8月，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因毛纺厂注销，其资产由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资产经营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不存在瑕疵。

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18万元，其中，发起人以经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818万元，自然人发起人另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股权设置为：资产经营公司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106万元，占总股本的10.41%；职工持股会（工会）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518万元，占总股本的50.88%；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194万元，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总计出资占总股本的38.71%。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万 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	0	106
2	工会	518	0	518
3	陈找根	60	60	120
4	汤荣芳	30	30	60
5	陈雪琴	13	13	26
6	沈初财	10	6	16
7	张泉根	9	6	15
8	钟炳芳	9	6	15
9	沈礼康	7	6	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万 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0	毛惠平	7	6	13
11	钟琴琴	6	3	9
12	严勤华	4	3	7
13	吴明生	4	3	7
14	潘连富	4	3	7
15	陆继红	4	3	7
16	干新荣	3	3	6
17	沈兴坤	3	3	6
18	沈菊坤	3	2	5
19	魏红英	2	3	5
20	陈炳方	2	5	7
21	张金方	2	5	7
22	章利明	2	5	7
23	沈玉林	2	5	7
24	蒋士坤	2	5	7
25	顾仁泉	2	5	7
26	戴建平	2	5	7
27	郑小友	1	2	3
28	马有根	1	2	3
29	金永良	0	2	2
合计		818	200	1,018

⑦同意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5) 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1999年1月22日，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将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来源一是经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原洪波有限净资产818万元，二是吸收公司27名主要经营骨

于以现金形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1999 年 1 月，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6）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1999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 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7）验资

1999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 12,399,464 元，其中股本 1,018 万元，盈余公积 2,231,900 元，未分配利润-12,436 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其中对公司 1999 年 2 月设立验资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①截至 1999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818 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③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 年 2 月 1 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 12,399,46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8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31,900.00 元（系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 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 1999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853,884.45 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提及 1999 年 2 月 1 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 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现金 12,436.00 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④公司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 1,018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8）1999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改制基础上，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018 万股。

(9) 1999年6月20日，洪波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1,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1%。

(10) 1999年9月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6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柳堡，法定代表人为陈找根，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线、铜线、电工专用设备、兔羊毛纱及湖笔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涂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	10.41
2	工会	518	50.88
3	陈找根	120	11.79
4	汤荣芳	60	5.89
5	陈雪琴	26	2.55
6	沈初财	16	1.57
7	张泉根	15	1.47
8	钟炳芳	15	1.47
9	沈礼康	13	1.28
10	毛惠平	13	1.28
11	钟琴琴	9	0.88
12	严勤华	7	0.69
13	吴明生	7	0.69
14	潘连富	7	0.69
15	陆继红	7	0.69
16	陈炳方	7	0.69
17	张金方	7	0.69
18	章利明	7	0.69
19	沈玉林	7	0.69
20	蒋士坤	7	0.6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顾仁泉	7	0.69
22	戴建平	7	0.69
23	干新荣	6	0.59
24	沈兴坤	6	0.69
25	沈菊坤	5	0.49
26	魏红英	5	0.49
27	郑小友	3	0.29
28	马有根	3	0.29
29	金永良	2	0.20
合计		1,01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洪波股份逾期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作出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洪波股份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洪波股份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逾期召开创立大会情形以外，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1994）》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

（1）公司共有 29 名发起人，为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和公司设立时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

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经制订了《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 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洪波股份继续使用洪波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的设立已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公司法（1994）》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具备《公司法（1994）》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1999 年 1 月 22 日，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划分为 1,0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金来源一是经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原洪波有限净资产 818 万元，二是吸收公司 27 名主要经营骨干以现金形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1994）》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机构为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其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机构为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其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中披露了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1999 年 2 月设立验资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及验资复核手续，符合《公司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5）》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199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所持股份 5 万股）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 1,0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通过了发起设立筹办公司财务报表；（2）通过了《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同意原洪波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4）选举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钟炳芳、沈文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选举施富林、张泉根和郑小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继红、沈初财共同组成本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199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所签订的《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时的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洪波股份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洪波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洪波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洪波股份以经评估的洪波有限部分资产及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发起设立，洪波有限的经界定投入洪波股份的资产全部由洪波股份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洪波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均已变更至洪波股份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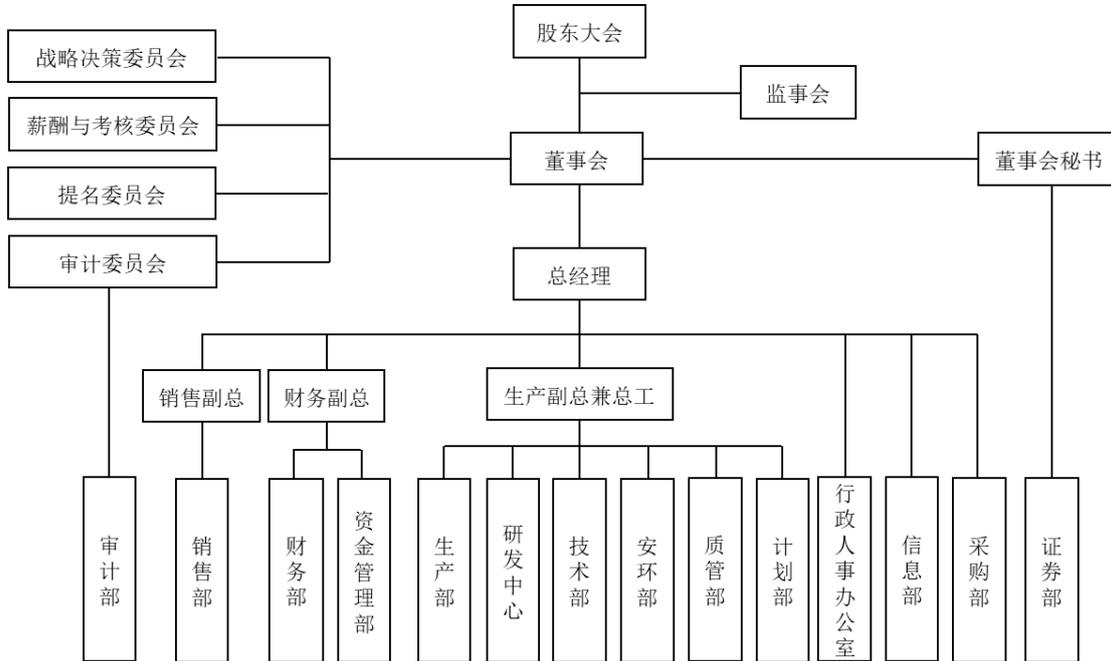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如前所述，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各职能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五）公司人员独立

1、独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或聘任该等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后确认：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六）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4.1.3条、4.1.4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1家集体企业、工会和27名自然人股东。其发起人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住所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经营公司	湖州市洪塘乡集镇****	106.00	10.41
2	工会	湖州市洪塘柳堡****	518.00	50.88
3	陈找根	湖州市洪塘乡民乐村****	120.00	11.79
4	汤荣芳	湖州市洪塘乡车塔村****	60.00	5.89
5	陈雪琴	湖州市洪塘乡集镇居民组****	26.00	2.55
6	沈初财	湖州市洪塘乡民安村南瑶****	16.00	1.57
7	张泉根	湖州市郊区洪塘乡民安村****	15.00	1.47
8	钟炳芳	湖州市洪塘乡民乐村****	15.00	1.47
9	沈礼康	桐乡石门镇民联村大庄里****	13.00	1.28
10	毛惠平	湖州市洪塘乡民乐村****	13.00	1.28
11	钟琴琴	湖州市洪塘乡柳堡村****	9.00	0.88
12	严勤华	湖州市洪塘乡沙村村****	7.00	0.69
13	吴明生	湖州市洪塘乡丰北村****	7.00	0.69
14	潘连富	湖州市洪塘乡车塔村南堡****	7.00	0.69
15	陆继红	湖州市郊区洪塘乡民乐村****	7.00	0.69
16	张金方	湖州市南浔区花林乡北堡村****	7.00	0.6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住所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陈炳方	湖州市洪塘乡民乐村****	7.00	0.69
18	蒋士坤	湖州市洪塘乡民乐村****	7.00	0.69
19	沈玉林	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松亭村****	7.00	0.69
20	顾仁泉	湖州市南浔区洪塘乡民安村****	7.00	0.69
21	戴建平	湖州市洪塘乡松亭村****	7.00	0.69
22	章利明	湖州市洪塘乡丰登村****	7.00	0.69
23	干新荣	湖州市洪塘乡施浩村干家埭****	6.00	0.59
24	沈兴坤	湖州市洪塘乡车塔村****	6.00	0.59
25	沈菊坤	湖州市郊区洪塘乡虞梨村****	5.00	0.49
26	魏红英	湖州市洪塘乡召林村丁家浜****	5.00	0.49
27	郑小友	湖州市郊区洪塘乡丰北村****	3.00	0.29
28	马有根	湖州市郊区洪塘乡民乐村****	3.00	0.29
29	金永良	湖州市洪塘乡朱泾村****	2.00	0.20
合计			1,018.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工会持有湖州市总工会核发的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32 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六条之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因此，工会具有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洪波股份的股份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中的资产经营公司系当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中的工会系当时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具有《公司法（1994）》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3、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由二十九名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且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1994）》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系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一是经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洪波有限净资产 818 万元，二是公司主要经营骨干以现金形式新增出资 200 万元。

2、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洪波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的设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设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

3、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洪波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

4、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500.00	26.50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浙科锦林	180.00	3.18
6	浙科汇江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严勤华	71.40	1.26
16	吴明生	71.40	1.26
17	沈兴坤	71.40	1.26
18	陆继红	71.40	1.26
19	钟琴琴	71.40	1.26
20	魏红英	71.40	1.26
21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找根	33050119540706****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董事长
2	陈卫新	33050119771226****	杭州市拱墅区昆仑公寓****	董事、总经理
3	陈建祥	33051119590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雪琴	3305111962040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已退休
5	钟炳芳	3305011966021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研发人员
6	沈初财	3305111961072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	采购部经理
7	沈礼康	33042519671029****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叶堡小区****	销售业务员
8	张泉根	3305111961092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	销售业务员
9	张崇俊	42100219761203****	杭州市拱墅区坤华府****	已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陈炳方	33051119660302****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松亭村****	销售业务员
11	蒋士坤	33051119630117****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松亭村****	已退休
12	顾仁泉	3305011967121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	销售业务员
13	汤荣芳	3305111952020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已退休
14	严勤华	3305111970050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福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吴明生	3305111968021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叶宝小区****	行政人员
16	沈兴坤	3305111969102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车塔村****	销售业务员
17	陆继红	33051119691016****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新联村万叶宝****	财务负责人
18	钟琴琴	33050119711208****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清和苑****	财务人员
19	魏红英	3305111969022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林村****	已退休

2、浙科汇江

名称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D15191W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0幢A座—5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汇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江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浙科汇江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49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3、浙科锦林

名称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F3X44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2 幢 A 座-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锦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林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2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科锦林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851，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浙科汇江和浙科锦林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陈找根、陈卫新系父子关系；陈建祥、陈雪琴系同胞兄妹关系，二人系陈找根配偶之同胞弟、妹；钟琴琴系陈找根胞姐之女；沈礼康系陈找根胞姐之子；陈炳方系陈找根堂兄之子；沈初财系陈炳方之内兄；汤荣芳系沈兴坤之姐夫；浙科汇江与浙科锦林均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2,474.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陈找根之子）控制公司8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子陈卫新虽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但其为巩固陈找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基于对其父的尊重，自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陈找根保持一致意见。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充分尊重公司自身认定的原则，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单独控制，陈卫新作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陈找根年近古稀、陈找根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于2022年11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找根、陈卫新持股比例分别为29.47%、22.35%，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共同控制。

增加陈卫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陈找根在报告期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陈找根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始终控制公司29.47%以上的股份，且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33.12%的股份，陈卫新直接持有公司26.50%的股份，陈找根作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始终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因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最近两年，基于陈找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以及陈找根与陈卫新的父子关系，陈找根一直对公司拥有控制权。陈卫新被新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后，陈找根仍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3）增加认定陈卫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不改变陈找根与陈卫新之间争议解决的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始终运作稳定、有序

陈找根、陈卫新之前虽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的协议，但陈卫新曾于2022年7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并已践行）在洪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始终采取与陈找根相同的意思表示。报告期内，陈

找根和陈卫新作为洪波股份之股东/或董事，拟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均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策中，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陈找根与陈卫新在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陈找根与陈卫新已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一致，同时约定：陈找根和陈卫新作为洪波股份之股东/董事期间，拟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前，均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双方出现不同意见时，应以陈找根意见为准。

因此，报告期内，陈找根、陈卫新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保持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共同控制的纠纷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改变陈找根对公司的主要（或绝对）控制地位，未改变陈找根父子之间争议解决的机制，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序运作。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陈找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卫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均系其个人原因离职，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陈找根、陈卫新的亲属关系，该等持股结构稳定、可持续，陈卫新作为新增的共同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故意规避挂牌相关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陈卫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认定和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时，与其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并无实质性差别，不存在通过认定陈卫新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认定和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卫新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 2 款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根据陈卫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上查询，陈卫新不存在《挂

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情形，因此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认定陈卫新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找根、陈卫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股本演变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公司前身洪波有限系由洪塘乡人民政府与毛纺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洪塘乡政府以其下属捷达厂全部资产出资 1,850 万元，毛纺厂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洪塘乡政府用于出资的捷达厂系由洪塘乡乡办集体企业湖笔厂与电讯厂合并经营而来。

1、1993 年，湖笔厂、电讯厂合并经营并更名为捷达厂

湖笔厂创建于 1977 年，系洪塘乡乡办集体企业，主要从事湖笔、锦盒的生产及销售。

电讯厂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11 日，亦系洪塘乡乡办集体企业，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生产及销售。

1992 年，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洪塘乡工办”）决定将湖笔厂业务调整为生产微型漆包线项目。1992 年 5 月 18 日，洪塘乡工办出具《关于洪塘工艺湖笔厂与洪塘电讯器材厂二厂合并的处理意见》，“同意湖笔厂因湖笔行业不景气进行技改，变更经营项目，新开发微型漆包线生产线。为理顺关系，决定将洪塘乡工办下属的电讯厂与湖笔厂两厂合并经营，合并后企业名称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确认湖笔厂的资产为零资产（注：因合并后企业主要从事微型漆包线项目的生产经营，故原湖笔厂的资产和负债由其主管部门洪塘乡工办另行处置，不进入合并后企业），将电讯厂整体资产划入合并后企业继续经营；为保障残疾人员生活，湖笔厂全体残疾人员继续留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1992 年湖笔厂、电讯厂合并经营后，电讯厂资产及员工均并入湖笔厂，电讯厂未再继续经营。因电讯厂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未按规定年检，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被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8 月 2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为电讯厂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992 年 8 月 8 日，湖州市民政局出具湖民（1992）152 号《关于洪塘工艺湖笔福利厂技改项目的批复》，同意福利企业湖笔厂开设微型漆包线生产线。

电讯厂整体资产划入湖笔厂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核发了编号为 1469418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

“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20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找根，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磁线、电力电缆制造；兼营电工专用设备制造、湖笔、工艺锦盒加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3 年 12 月，湖州市民政局及浙江省民政厅核准湖笔厂更名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

2、1995 年，捷达厂名称变更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捷达厂更名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

1995 年 6 月，以上更名事项经湖州市民政局以湖民字（1995）87 号《关于同意湖州射中粗丝厂等三家企业更名的批复》同意。

3、1995 年，洪波有限成立

1995 年 12 月 6 日，洪塘乡政府与毛纺厂形成会议纪要，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洪波有限，其中，洪塘乡政府以其下属捷达厂之全部资产出资 1,850 万元，毛纺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25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5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捷达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实有资本金为 1,85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9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毛纺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资本金为 340 万元，其中投资给洪波有限 1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2 日，洪波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950 万元。洪波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塘乡政府	1,850.00	94.87
2	毛纺厂	100.00	5.13
合计		1,95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3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洪波有限前身企业湖笔厂、电讯厂、捷达厂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有限及其前身企业的历史沿革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设立的过程。1999年9月，公司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00	10.41
2	工会	518.00	50.88
3	陈找根	120.00	11.79
4	汤荣芳	60.00	5.89
5	陈雪琴	26.00	2.55
6	沈初财	16.00	1.57
7	张泉根	15.00	1.47
8	钟炳芳	15.00	1.47
9	沈礼康	13.00	1.28
10	毛惠平	13.00	1.28
11	钟琴琴	9.00	0.88
12	严勤华	7.00	0.69
13	吴明生	7.00	0.69
14	潘连富	7.00	0.69
15	陆继红	7.00	0.69
16	陈炳方	7.00	0.69
17	张金方	7.00	0.69
18	章利明	7.00	0.69
19	沈玉林	7.00	0.69
20	蒋士坤	7.00	0.69
21	顾仁泉	7.00	0.69
22	戴建平	7.00	0.69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沈兴坤	6.00	0.59
24	干新荣	6.00	0.59
25	沈菊坤	5.00	0.49
26	魏红英	5.00	0.49
27	郑小友	3.00	0.29
28	马有根	3.00	0.29
29	金永良	2.00	0.20
合计		1,0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经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和《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1、2002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2年9月8日，工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工会所持公司518万股股份以1:1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等6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陈找根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

2002年9月8日，洪波股份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沈初财、沈礼康、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金永良、马有根、沈玉林、蒋士坤、顾仁泉、陈炳方、张金方、毛惠平、戴建平、章利明、沈菊坤22名股东的158万股股份以1:1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陈找根	沈初财	16.00	16.00

	沈礼康	13.00	13.00
	严勤华	7.00	7.00
	吴明生	7.00	7.00
	干新荣	6.00	6.00
	沈玉林	7.00	7.00
	蒋士坤	7.00	7.00
	顾仁泉	7.00	7.00
	沈兴坤	6.00	6.00
	潘连富	7.00	7.00
	陆继红	7.00	7.00
	钟琴琴	9.00	9.00
	魏红英	5.00	5.00
	陈炳方	7.00	7.00
	张金方	7.00	7.00
	毛惠平	13.00	13.00
	郑小友	3.00	3.00
	金永良	2.00	2.00
	马有根	3.00	3.00
	戴建平	7.00	7.00
	章利明	7.00	7.00
	沈菊坤	5.00	5.00
	合 计	158.00	158.00

(2) 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106 万股股份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3) 同意将工会的 518 万股股份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 196.26 万股, 汤荣芳 143.60 万股, 陈雪琴 75.80 万股, 陈建祥 71.26 万股, 钟炳芳 25.72 万股, 张泉根 5.36 万股。

2002 年 9 月 8 日, 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580.26	57.00
2	汤荣芳	203.60	20.00
3	陈雪琴	101.80	10.00
4	陈建祥	71.26	7.00
5	钟炳芳	40.72	4.00
6	张泉根	20.36	2.00
合 计		1,018.00	100.0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份转让时未对公司之资产进行评估，为核实股份转让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于2011年12月28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11]38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64,152.17元，与公司当时之注册资本数大致相当。

2012年3月，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练政发[2012]29号《练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批复》；经审核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1]38号），认为该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确认。

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2002年练市镇集体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2年工会转让股份的行为未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

①本所律师对2002年工会转让其所持公司518万股股份之行为发生时的公司员工（2002年8月在册员工）中91.30%²的员工进行了事后访谈确认，接受访谈的员工均确认：对工会理事会将518万股股份全部以1:1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² 2002年8月洪波股份在册员工共计230人，其中218人接受访谈，但接受访谈的员工中有8名员工系智力障碍，无法有效表达或确认自己的意志，故本所律师将8人从确认人数中剔除，得到的有效确认比例为(218-8)/230=91.30%。

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决议没有异议，本人今后不会就以上本人所确认之事项向洪波公司持股会、或受让持股会股份的继任股东、工会、洪波公司或其他任何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20 年，本所律师对 2002 年 8 月在册员工中的 117 人又进行了补充核查，受访员工均确认：对 2002 年工会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经本所律师核查，时至今日，未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②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之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③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真实、有效。

2、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11 日，洪波股份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原有 1,018 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现金形式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陈找根增资 570 万元，汤荣芳增资 200 万元，陈雪琴增资 100 万元，陈建祥增资 70 万元，钟炳芳增资 40 万元，张泉根增资 2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4]90 号《关于同意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123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150.26	57.00
2	汤荣芳	403.60	20.00

3	陈雪琴	201.80	10.00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合 计		2,018.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找根、汤荣芳等6名股东先后于2004年12月2日、2004年12月3日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系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新增注册资本缴足之日起30日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2007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7月30日，陈找根、陈雪琴分别与汤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找根、陈雪琴分别将其持有的60,000股、170,7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

2007年9月18日，洪波股份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144.26	56.70
2	汤荣芳	426.67	21.14
3	陈雪琴	184.73	9.15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合 计		2,018.00	100.00

4、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28日，洪波股份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2,018万股股份总数基础上，新增828.52万股股份，由公司原股东钟炳芳、张泉根二人及新股东沈初财、沈礼康等15人，以2.7元/股价格认购，共以货币出资22,370,040元，其中新增股本8,285,200元，剩余140,84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沈初财、沈礼康、严勤华等17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28.52万元；沈初财、沈礼康、严勤华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2,237.004万元，其中股本金828.52万元，资本公积1,408.484万元。

2007年11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144.26	40.20
2	汤荣芳	426.67	14.99
3	陈雪琴	184.73	6.49
4	陈建祥	141.26	4.96
5	钟炳芳	85.00	2.99
6	张泉根	85.00	2.99
7	沈初财	85.00	2.99
8	沈礼康	85.00	2.99
9	陈炳方	71.00	2.49
10	蒋士坤	71.00	2.49
11	顾仁泉	71.00	2.49
12	严勤华	42.50	1.49
13	吴明生	42.50	1.49
14	干新荣	42.50	1.49
15	沈兴坤	42.50	1.49
16	潘连富	42.50	1.49
17	陆继红	42.50	1.49

18	钟琴琴	42.50	1.49
19	魏红英	42.50	1.49
20	郑小友	28.30	0.99
21	马有根	28.30	0.99
合 计		2,846.52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5、2008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6日，洪波股份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19,534,8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3,947,948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3,947,948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962695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5,586,852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5,586,852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8,000,000元。

2008年3月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3,947,948元、未分配利润5,586,852元，合计19,534,800元转增股本，转增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已整理财务报表。

2008年3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9.53	40.20
2	汤荣芳	719.48	14.99
3	陈雪琴	311.50	6.49
4	陈建祥	238.20	4.96
5	钟炳芳	143.33	2.99
6	张泉根	143.33	2.99
7	沈初财	143.33	2.99
8	沈礼康	143.33	2.99
9	陈炳方	119.73	2.49

10	蒋士坤	119.73	2.49
11	顾仁泉	119.73	2.49
12	严勤华	71.67	1.49
13	吴明生	71.67	1.49
14	干新荣	71.67	1.49
15	沈兴坤	71.67	1.49
16	潘连富	71.67	1.49
17	陆继红	71.67	1.49
18	钟琴琴	71.67	1.49
19	魏红英	71.67	1.49
20	郑小友	47.72	0.99
21	马有根	47.72	0.99
合 计		4,8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6、2008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2日，洪波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有总股份数4,8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新增股份1,200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2,598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4.33元/股），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以2,598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4.33元/股）。

2008年3月27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98万元，出资款中6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部分1,9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98万元，出资款中6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部分1,9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年3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找根	1,929.53	32.16
2	汤荣芳	719.48	11.99
3	陈雪琴	311.50	5.19
4	陈建祥	238.20	3.97
5	钟炳芳	143.33	2.39
6	张泉根	143.33	2.39
7	沈初财	143.33	2.39
8	沈礼康	143.33	2.39
9	陈炳方	119.73	2.00
10	蒋士坤	119.73	2.00
11	顾仁泉	119.73	2.00
12	严勤华	71.67	1.19
13	吴明生	71.67	1.19
14	干新荣	71.67	1.19
15	沈兴坤	71.67	1.19
16	潘连富	71.67	1.19
17	陆继红	71.67	1.19
18	钟琴琴	71.67	1.19
19	魏红英	71.67	1.19
20	郑小友	47.72	0.80
21	马有根	47.72	0.80
2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23	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7、2009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20日，汤荣芳等20人与陈找根签订《授权委托书》，将其受让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及美欣达集团有

限公司股份事宜授权陈找根代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确定具体转让价格（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65 元/股，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4.70 元/股）及股数。本次股份转让详细情况及金额如下：

转让人	转让股份（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824,093	22,452,535	陈找根
	1,175,907	5,472,965	汤荣芳
合计	6,000,000	27,925,500	—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623,287	2,931,526	汤荣芳
	778,954	3,663,680	陈雪琴
	595,776	2,802,133	陈建祥
	358,271	1,685,068	钟炳芳
	358,271	1,685,068	张泉根
	358,271	1,685,068	沈初财
	358,271	1,685,068	沈礼康
	299,149	1,406,997	陈炳方
	299,149	1,406,997	蒋士坤
	299,149	1,406,997	顾仁泉
	179,135	842,532	沈兴坤
	179,135	842,532	潘连富
	179,135	842,532	陆继红
	179,135	842,532	钟琴琴
	179,135	842,532	魏红英
	179,135	842,532	严勤华
	179,135	842,532	吴明生
	179,135	842,532	干新荣
	119,186	560,571	郑小友
	119,186	560,571	马有根
合计	6,000,000	28,220,000	—

2009年6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2411.94	40.20
2	汤荣芳	899.40	14.99
3	陈雪琴	389.40	6.49
4	陈建祥	297.78	4.96
5	钟炳芳	179.16	2.99
6	张泉根	179.16	2.99
7	沈初财	179.16	2.99
8	沈礼康	179.16	2.99
9	陈炳方	149.64	2.49
10	蒋士坤	149.64	2.49
11	顾仁泉	149.64	2.49
12	严勤华	89.58	1.49
13	吴明生	89.58	1.49
14	干新荣	89.58	1.49
15	沈兴坤	89.58	1.49
16	潘连富	89.58	1.49
17	陆继红	89.58	1.49
18	钟琴琴	89.58	1.49
19	魏红英	89.58	1.49
20	郑小友	59.64	0.99
21	马有根	59.64	0.99
合 计		6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授权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1）汤荣芳等 20 人授权陈找根代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确认具体股权转让价格的授权真实、有效，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并无纠纷；

（2）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系根据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价格、持股时间并分别与陈找根协商一致确定；

(3) 由于转让行为发生时，受让股东资金周转困难，故 21 名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归还 1,200 万元；余款于 21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茅惠新后，2010 年 12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茅惠新直接将其中一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各股东的借款（及利息）。至此，公司 21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8、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洪波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 20%股份转让给茅惠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同比将公司 20%的股份共计 1,200 万股，以每股 4.94 元的价格总计 5,928 万元转让给茅惠新。

2010 年 12 月 12 日，陈找根等 21 名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与茅惠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每股 4.94 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惠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1	陈找根	4,847,400	23,946,156
2	汤荣芳	1,794,000	8,862,360
3	陈雪琴	774,000	3,823,560
4	陈建祥	577,800	2,854,332
5	钟炳芳	357,600	1,766,544
6	张泉根	357,600	1,766,544
7	沈初财	357,600	1,766,544
8	沈礼康	357,600	1,766,544
9	陈炳方	296,400	1,464,216
10	蒋士坤	296,400	1,464,216
11	顾仁泉	296,400	1,464,216
12	严勤华	181,800	898,092
13	吴明生	181,800	898,092
14	干新荣	181,800	898,092
15	沈兴坤	181,800	898,092
16	潘连富	181,800	898,092
17	陆继红	181,800	898,092

18	钟琴琴	181,800	898,092
19	魏红英	181,800	898,092
20	郑小友	116,400	575,016
21	马有根	116,400	575,016
合 计		12,000,000	59,280,000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7.20	32.12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张泉根	143.40	2.39
7	沈初财	143.40	2.39
8	沈礼康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潘连富	71.40	1.19
17	陆继红	71.40	1.19
18	钟琴琴	71.40	1.19
19	魏红英	71.40	1.19
20	郑小友	48.00	0.80
21	马有根	48.00	0.80

22	茅惠新	1,200.00	2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9、2010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9日，洪波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股份数6,0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600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1,98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60万股股份（5.5元/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320万元的价格认购240万股股份（5.5元/股）。

2010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980万元，其中360万作为实收资本，1,62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320万元，其中24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8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7.20	29.20
2	汤荣芳	720.00	10.91
3	陈雪琴	312.00	4.73
4	陈建祥	240.00	3.64
5	钟炳芳	143.40	2.17
6	张泉根	143.40	2.17
7	沈初财	143.40	2.17
8	沈礼康	143.40	2.17
9	陈炳方	120.00	1.82
10	蒋士坤	120.00	1.82
11	顾仁泉	120.00	1.82
12	严勤华	71.40	1.08
13	吴明生	71.40	1.08

14	干新荣	71.40	1.08
15	沈兴坤	71.40	1.08
16	潘连富	71.40	1.08
17	陆继红	71.40	1.08
18	钟琴琴	71.40	1.08
19	魏红英	71.40	1.08
20	郑小友	48.00	0.73
21	马有根	48.00	0.73
22	茅惠新	1,200.00	18.18
23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45
24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64
合 计		6,6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10、2011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5日，洪波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股份数66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100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夏一波以人民币550万元的价格认购100万股股份（5.5元/股）。

2011年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夏一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夏一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汤荣芳	720.00	10.75
3	陈雪琴	312.00	4.66

4	陈建祥	240.00	3.58
5	钟炳芳	143.40	2.14
6	张泉根	143.40	2.14
7	沈初财	143.40	2.14
8	沈礼康	143.40	2.14
9	陈炳方	120.00	1.79
10	蒋士坤	120.00	1.79
11	顾仁泉	120.00	1.79
12	严勤华	71.40	1.07
13	吴明生	71.40	1.07
14	干新荣	71.40	1.07
15	沈兴坤	71.40	1.07
16	潘连富	71.40	1.07
17	陆继红	71.40	1.07
18	钟琴琴	71.40	1.07
19	魏红英	71.40	1.07
20	郑小友	48.00	0.72
21	马有根	48.00	0.72
22	茅惠新	1,200.00	17.91
23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24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25	夏一波	100.00	1.49
合 计		6,7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11、2011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年6月8日，郑小友、张泉根分别与石炜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小友将其所持48万股股份、张泉根将其所持12万股股份，分别以每股5.5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

2011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汤荣芳	720.00	10.75
3	陈雪琴	312.00	4.66
4	陈建祥	240.00	3.58
5	钟炳芳	143.40	2.14
6	张泉根	131.40	1.96
7	沈初财	143.40	2.14
8	沈礼康	143.40	2.14
9	陈炳方	120.00	1.79
10	蒋士坤	120.00	1.79
11	顾仁泉	120.00	1.79
12	严勤华	71.40	1.07
13	吴明生	71.40	1.07
14	干新荣	71.40	1.07
15	沈兴坤	71.40	1.07
16	潘连富	71.40	1.07
17	陆继红	71.40	1.07
18	钟琴琴	71.40	1.07
19	魏红英	71.40	1.07
20	马有根	48.00	0.72
21	茅惠新	1,200.00	17.91
22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2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24	夏一波	100.00	1.49
25	石炜萍	60.00	0.90
合 计		6,700.00	100.00

12、2011年8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5日，洪波股份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总股份6,7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形式增加300万股，相应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30万元认购300万股股份（6.1元/股）。

2011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3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3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实际出资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1,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927.20	27.53
2	汤荣芳	720.00	10.29
3	陈雪琴	312.00	4.46
4	陈建祥	240.00	3.43
5	钟炳芳	143.40	2.05
6	张泉根	131.40	1.88
7	沈初财	143.40	2.05
8	沈礼康	143.40	2.05
9	陈炳方	120.00	1.71
10	蒋士坤	120.00	1.71
11	顾仁泉	120.00	1.71
12	严勤华	71.40	1.02
13	吴明生	71.40	1.02
14	干新荣	71.40	1.02
15	沈兴坤	71.40	1.02
16	潘连富	71.40	1.02
17	陆继红	71.40	1.02
18	钟琴琴	71.40	1.02

19	魏红英	71.40	1.02
20	马有根	48.00	0.69
21	茅惠新	1,200.00	17.14
22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2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24	夏一波	100.00	1.43
25	石炜萍	60.00	0.86
2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合 计		7,0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13、2014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3日，石炜萍与陈找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8万股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共计311.52万元。

2014年6月3日，石炜萍与张泉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万股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根，共计77.88万元。

2014年12月24日，夏一波与陈找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夏一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0万股以每股7.02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共计702.2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2,075.20	29.65
2	茅惠新	1,200.00	17.14
3	汤荣芳	720.00	10.29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5	陈雪琴	312.00	4.46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7	陈建祥	240.00	3.43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钟炳芳	143.40	2.05
10	沈初财	143.40	2.05
11	沈礼康	143.40	2.05
12	张泉根	143.40	2.05
13	陈炳方	120.00	1.71
14	蒋士坤	120.00	1.71
15	顾仁泉	120.00	1.71
16	严勤华	71.40	1.02
17	吴明生	71.40	1.02
18	干新荣	71.40	1.02
19	沈兴坤	71.40	1.02
20	潘连富	71.40	1.02
21	陆继红	71.40	1.02
22	钟琴琴	71.40	1.02
23	魏红英	71.40	1.02
24	马有根	48.00	0.69
合 计		7,000.00	100.00

14、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洪波股份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回购茅惠新所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茅惠新所持股份共计1,200万股，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60万股，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240万股，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共计300万股，共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4,900万元。

2014年7月，洪波股份与茅惠新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洪波股份以64,124,630元的价格回购茅惠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200万股并予以注销（5.34元/股）。

2014年7月，洪波股份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洪波股份以23,800,000元的价格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60万股并予以注销（6.61元/股）。

2014年7月30日，洪波股份与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洪波股份以16,584,800元的价格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40万股并予以注销（6.91元/股）。

2014年7月25日，洪波股份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洪波股份以2200.61万元的价格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00万股并予以注销（7.34元/股）。

2014年12月12日，洪波股份在《市场导报》（省级媒体）发布减资公告，说明洪波股份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至4900万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2075.20	42.35
2	汤荣芳	720.00	14.69
3	陈雪琴	312.00	6.37
4	陈建祥	240.00	4.90
5	钟炳芳	143.40	2.93
6	沈初财	143.40	2.93
7	沈礼康	143.40	2.93
8	张泉根	143.40	2.93
9	陈炳方	120.00	2.45
10	蒋士坤	120.00	2.45
11	顾仁泉	120.00	2.45
12	严勤华	71.40	1.46
13	吴明生	71.40	1.46
14	干新荣	71.40	1.46
15	沈兴坤	71.40	1.46
16	潘连富	71.40	1.46
17	陆继红	71.40	1.46

18	钟琴琴	71.40	1.46
19	魏红英	71.40	1.46
20	马有根	48.00	0.98
合 计		4,9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4年12月23日，公司已退还茅惠新人民币6,412.46万元，退还金洲集团有限公司2,380万元，退还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20万元，退还光大资本2200.61万元。

15、2015年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7日，洪波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各股东可按持股比例同比认购公司增资。鉴于其他股东均放弃认购股份，1,100万股均由陈找根认购。

2015年1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175.20	52.92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潘连富	71.40	1.19
17	陆继红	71.40	1.19
18	钟琴琴	71.40	1.19
19	魏红英	71.40	1.19
20	马有根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5年9月18日，洪波股份已收到陈找根缴纳的现金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16、2016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7日，潘连富与陈找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连富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71.4万股以71.4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于陈找根。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46.60	54.1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马有根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17、2018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马有根与陈找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有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48万股以48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于陈找根。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合 计		6,000.00	100.00

18、2018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日，陈雪琴与汤荣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荣芳将其持有的620万股股份协商作价1922万元转让给陈雪琴，每股转让价格为3.1元。

2018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932.00	15.53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合 计	6,000.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汤荣芳之子创业需大量启动资金，故由陈找根安排陈雪琴代为受让股份。

19、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30日，陈雪琴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分别向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转让150万股股份，每股作价7元，转让的股份分两期交割，首期分别交割116.5万股，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第二期分别交割33.5万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2019年7月1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699.00	11.65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朗闻通鸿	116.50	1.94
20	朗闻斐璠	116.50	1.94
合 计		6,000.00	100.00

20、2019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31日，陈雪琴与许见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将其持有的80万股股份作价544万元（每股6.8元）转让给许见明。

2019年12月30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陈雪琴转让股份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第二期股份交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552.00	9.20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朗闻通鸿	150.00	2.50
20	朗闻斐璠	150.00	2.50
21	许见明	80.00	1.33
合 计		6,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陈雪琴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个人实际持有的其中 80 万股股份给许见明。

21、2019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洪波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214.2857 万股股份，其中 214.285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214.2857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552.00	8.88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钟炳芳	143.40	2.31
5	沈初财	143.40	2.31
6	沈礼康	143.40	2.31
7	张泉根	143.40	2.31
8	陈炳方	120.00	1.93
9	蒋士坤	120.00	1.93
10	顾仁泉	120.00	1.93
11	汤荣芳	100.00	1.61
12	严勤华	71.40	1.15
13	吴明生	71.40	1.15
14	干新荣	71.40	1.15
15	沈兴坤	71.40	1.15

16	陆继红	71.40	1.15
17	钟琴琴	71.40	1.15
18	魏红英	71.40	1.15
19	朗闻通鸿	150.00	2.41
20	朗闻斐璠	150.00	2.41
21	许见明	80.00	1.29
22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合 计		6,214.29	100.00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4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2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2、2020年1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9日，陈雪琴与浙科汇江签署《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汇江，作价1,050万元。

2020年1月20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402.00	6.47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钟炳芳	143.40	2.31
5	沈初财	143.40	2.31
6	沈礼康	143.40	2.31
7	张泉根	143.40	2.31
8	陈炳方	120.00	1.93
9	蒋士坤	120.00	1.93
10	顾仁泉	120.00	1.93

11	汤荣芳	100.00	1.61
12	严勤华	71.40	1.15
13	吴明生	71.40	1.15
14	干新荣	71.40	1.15
15	沈兴坤	71.40	1.15
16	陆继红	71.40	1.15
17	钟琴琴	71.40	1.15
18	魏红英	71.40	1.15
19	朗闻通鸿	150.00	2.41
20	朗闻斐璠	150.00	2.41
21	许见明	80.00	1.29
22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23	浙科汇江	150.00	2.41
合 计		6,214.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雪琴 2019 年 12 月两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由于陈雪琴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距其从公司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根据陈雪琴分别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浙科汇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鉴于：（1）陈雪琴违反《公司法》规定转让股份的行为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距今已超过两年，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追诉期。因此，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事后出具了《关于同意陈雪琴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了解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3）该等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意思表示真实，且已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转让行为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雪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2020 年 6 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0日，陈雪琴与舟山浙科签署《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180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每股7元，作价1,260万元。

2020年6月8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222.00	3.57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钟炳芳	143.40	2.31
5	沈初财	143.40	2.31
6	沈礼康	143.40	2.31
7	张泉根	143.40	2.31
8	陈炳方	120.00	1.93
9	蒋士坤	120.00	1.93
10	顾仁泉	120.00	1.93
11	汤荣芳	100.00	1.61
12	严勤华	71.40	1.15
13	吴明生	71.40	1.15
14	干新荣	71.40	1.15
15	沈兴坤	71.40	1.15
16	陆继红	71.40	1.15
17	钟琴琴	71.40	1.15
18	魏红英	71.40	1.15
19	朗闻通鸿	150.00	2.41
20	朗闻斐璠	150.00	2.41
21	许见明	80.00	1.29
22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23	浙科汇江	150.00	2.41
24	舟山浙科	180.00	2.90

合 计	6,214.29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经访谈后确认：

（1）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找根安排陈雪琴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620 万股股份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找根安排陈雪琴代持的股份已全部转出。

（2）陈找根与陈雪琴未就代持情况签署代持协议，但双方以访谈方式确认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原股东	代持股东及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情况		
	代持股东	受让股份数	受让价格	对手方	转出股份数	转出价格
汤荣芳	陈雪琴	620 万股	1,922 万元	朗闻通鸿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朗闻斐璠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浙科汇江	150 万股	1,050 万元
				舟山浙科	170 万股	1,190 万元

（3）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4、2020 年 9 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干新荣与张崇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干新荣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71.40 万股转让给张崇俊，每股作价 3.1 元，股份转让款合计 221.34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章程修正案备案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222.00	3.57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钟炳芳	143.40	2.31
5	沈初财	143.40	2.31
6	沈礼康	143.40	2.31

7	张泉根	143.40	2.31
8	陈炳方	120.00	1.93
9	蒋士坤	120.00	1.93
10	顾仁泉	120.00	1.93
11	汤荣芳	100.00	1.61
12	严勤华	71.40	1.15
13	吴明生	71.40	1.15
14	张崇俊	71.40	1.15
15	沈兴坤	71.40	1.15
16	陆继红	71.40	1.15
17	钟琴琴	71.40	1.15
18	魏红英	71.40	1.15
19	朗闻通鸿	150.00	2.41
20	朗闻斐璠	150.00	2.41
21	许见明	80.00	1.29
22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23	浙科汇江	150.00	2.41
24	舟山浙科	180.00	2.90
合 计		6,214.29	100.00

25、2020年9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7月，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退出协议书》，约定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投资，以公司回购股份后注销的方式。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4.2857万股，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214.2857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办理登报公告。

2020年9月18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减资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222.00	3.70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张崇俊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朗闻通鸿	150.00	2.50
20	朗闻斐璠	150.00	2.50
21	许见明	80.00	1.33
22	浙科汇江	150.00	2.50
23	舟山浙科	180.00	3.00
合 计		6,000.00	100.00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5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8日，洪波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214.2857万元，其中减少湖州市中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4.2857万元。

26、2020年9月，第十次增资

2020年9月21日，洪波股份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深圳华拓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以2,250万元认购公司4.47%股份，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俞黎明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以1,575万元认购公司3.13%股份，其中21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项洪伟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2.98%股份，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10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1日，洪波股份已收到深圳华拓缴纳的现金出资2,2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收到俞黎明现金出资1,575万元，其中2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收到项洪伟缴纳的现金出资1,5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合计共计入注册资本合计710万元，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1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49.10
2	陈雪琴	222.00	3.31
3	陈建祥	240.00	3.58
4	钟炳芳	143.40	2.14
5	沈初财	143.40	2.14
6	沈礼康	143.40	2.14
7	张泉根	143.40	2.14
8	陈炳方	120.00	1.79
9	蒋士坤	120.00	1.79
10	顾仁泉	120.00	1.79
11	汤荣芳	100.00	1.49
12	严勤华	71.40	1.06
13	吴明生	71.40	1.06
14	张崇俊	71.40	1.06
15	沈兴坤	71.40	1.06
16	陆继红	71.40	1.06
17	钟琴琴	71.40	1.06
18	魏红英	71.40	1.06

19	朗闻通鸿	150.00	2.24
20	朗闻斐璠	150.00	2.24
21	许见明	80.00	1.19
22	浙科汇江	150.00	2.24
23	舟山浙科	180.00	2.68
24	深圳华拓	300.00	4.47
25	俞黎明	210.00	3.13
26	项洪伟	200.00	2.98
合 计		6,710.00	100.00

27、2020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3日，洪波股份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张崇俊以股权激励的方式投资公司，以390万元认购公司0.88%股份，其中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70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7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3日，洪波股份已收到张崇俊缴纳的390万元出资，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4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48.66
2	陈雪琴	222.00	3.28
3	陈建祥	240.00	3.55
4	钟炳芳	143.40	2.12
5	沈初财	143.40	2.12
6	沈礼康	143.40	2.12
7	张泉根	143.40	2.12
8	陈炳方	120.00	1.77
9	蒋士坤	120.00	1.77
10	顾仁泉	120.00	1.77

11	汤荣芳	100.00	1.48
12	严勤华	71.40	1.05
13	吴明生	71.40	1.05
14	张崇俊	131.40	1.94
15	沈兴坤	71.40	1.05
16	陆继红	71.40	1.05
17	钟琴琴	71.40	1.05
18	魏红英	71.40	1.05
19	朗闻通鸿	150.00	2.22
20	朗闻斐璠	150.00	2.22
21	许见明	80.00	1.18
22	浙科汇江	150.00	2.22
23	舟山浙科	180.00	2.66
24	深圳华拓	300.00	4.43
25	俞黎明	210.00	3.10
26	项洪伟	200.00	2.95
合 计		6,770.00	100.00

28、2020年10月，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9月28日，洪波股份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杭州滕华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1.81%股份，其中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8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滕华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其中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0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增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3294.60	47.78
2	陈雪琴	222.00	3.22

3	陈建祥	240.00	3.48
4	钟炳芳	143.40	2.08
5	沈初财	143.40	2.08
6	沈礼康	143.40	2.08
7	张泉根	143.40	2.08
8	陈炳方	120.00	1.74
9	蒋士坤	120.00	1.74
10	顾仁泉	120.00	1.74
11	汤荣芳	100.00	1.45
12	严勤华	71.40	1.04
13	吴明生	71.40	1.04
14	张崇俊	131.40	1.91
15	沈兴坤	71.40	1.04
16	陆继红	71.40	1.04
17	钟琴琴	71.40	1.04
18	魏红英	71.40	1.04
19	朗闻通鸿	150.00	2.18
20	朗闻斐璠	150.00	2.18
21	许见明	80.00	1.16
22	浙科汇江	150.00	2.18
23	舟山浙科	180.00	2.61
24	深圳华拓	300.00	4.35
25	俞黎明	210.00	3.05
26	项洪伟	200.00	2.90
27	杭州滕华	125.00	1.81
合 计		6,895.00	100.00

29、2020年11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陈找根与陈卫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司82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2020年11月11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2,474.60	35.89
2	陈卫新	820.00	11.89
3	深圳华拓	300.00	4.35
4	陈建祥	240.00	3.48
5	陈雪琴	222.00	3.22
6	俞黎明	210.00	3.05
7	项洪伟	200.00	2.90
8	舟山浙科	180.00	2.61
9	浙科汇江	150.00	2.18
10	朗闻通鸿	150.00	2.18
11	朗闻斐璠	150.00	2.18
12	钟炳芳	143.40	2.08
13	沈初财	143.40	2.08
14	沈礼康	143.40	2.08
15	张泉根	143.40	2.08
16	张崇俊	131.40	1.91
17	杭州滕华	125.00	1.81
18	陈炳方	120.00	1.74
19	蒋士坤	120.00	1.74
20	顾仁泉	120.00	1.74
21	汤荣芳	100.00	1.45
22	许见明	80.00	1.16
23	严勤华	71.40	1.04
24	吴明生	71.40	1.04
25	沈兴坤	71.40	1.04
26	陆继红	71.40	1.04

27	钟琴琴	71.40	1.04
28	魏红英	71.40	1.04
合计		6,895.00	100.00

30、2022年10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俞黎明持有的210万股股票，回购项洪伟持有的200万股股票，回购杭州滕华持有的125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5万元减少至6,360万元。

2022年9月16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22年10月31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减资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2,474.60	38.91
2	陈卫新	820.00	12.89
3	深圳华拓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舟山浙科	180.00	2.83
9	浙科汇江	150.00	2.36
10	朗闻通鸿	150.00	2.36
11	朗闻斐璠	150.00	2.36
12	钟炳芳	143.40	2.25
13	沈初财	143.40	2.25
14	沈礼康	143.40	2.25
15	张泉根	143.40	2.25
16	张崇俊	131.40	2.07
18	陈炳方	120.00	1.89
19	蒋士坤	120.00	1.89
20	顾仁泉	120.00	1.89

21	汤荣芳	100.00	1.57
22	许见明	80.00	1.26
23	严勤华	71.40	1.12
24	吴明生	71.40	1.12
25	沈兴坤	71.40	1.12
26	陆继红	71.40	1.12
27	钟琴琴	71.40	1.12
28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2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洪波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535.00万元，其中减少俞黎明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减少项洪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

31、2022年11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2年9月，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舟山浙科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18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锦林。

2022年10月，陈找根与陈卫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2022年11月2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874.60	29.47
2	陈卫新	1,420.00	22.35
3	深圳华拓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浙科锦林	180.00	2.83
9	浙科汇江	150.00	2.36
10	朗闻通鸿	150.00	2.36

11	朗闻斐璠	150.00	2.36
12	钟炳芳	143.40	2.25
13	沈初财	143.40	2.25
14	沈礼康	143.40	2.25
15	张泉根	143.40	2.25
16	张崇俊	131.40	2.07
18	陈炳方	120.00	1.89
19	蒋士坤	120.00	1.89
20	顾仁泉	120.00	1.89
21	汤荣芳	100.00	1.57
22	许见明	80.00	1.26
23	严勤华	71.40	1.12
24	吴明生	71.40	1.12
25	沈兴坤	71.40	1.12
26	陆继红	71.40	1.12
27	钟琴琴	71.40	1.12
28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32、2022年12月，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持有的30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通鸿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斐璠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张崇俊持有的1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360万元减少至5,660万元。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22年12月26日，洪波股份就本次减资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420.00	25.09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浙科锦林	180.00	3.18
6	浙科汇江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许见明	80.00	1.41
16	严勤华	71.40	1.26
17	吴明生	71.40	1.26
18	沈兴坤	71.40	1.26
19	陆继红	71.40	1.26
20	钟琴琴	71.40	1.26
21	魏红英	71.40	1.26
22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3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洪波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700.00万元，其中减少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万元、减少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万元、减少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万元、减少张崇俊出资1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崇俊2022年12月股份转让行为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由于张崇俊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1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根据张崇俊与洪波股份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鉴于：（1）张崇俊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离职时间已超过半年，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得到有效履行；（2）公司全体股东均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张崇俊股份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且均同意；（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亦未因此作出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崇俊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3、2024 年 2 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许见明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每股作价 8.3 元，股份转让款合计 664 万元。

2024 年 2 月 23 日，洪波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500.00	26.50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浙科锦林	180.00	3.18
6	浙科汇江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严勤华	71.40	1.26
16	吴明生	71.40	1.26
17	沈兴坤	71.40	1.26
18	陆继红	71.40	1.26
19	钟琴琴	71.40	1.26
20	魏红英	71.40	1.26
21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除前述陈雪琴、张崇俊转让股份情形以外，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前次 IPO 申报时，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具体如下：

投资方	对赌情况
深圳华拓	投资时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强制分红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俞黎明	
项洪伟	
杭州滕华	
朗闻通鸿	投资时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后续投资方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前述补充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陈找根应按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朗闻斐璠	
许见明	
舟山浙科	投资时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了合作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后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上述合作协议自始无效。投资方与陈找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
浙科锦林	
浙科汇江	

对赌协议的终止或解除情况如下：

1、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

2020年，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入股时分别与陈找根签订的《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俞黎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洪伟、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为“补充协议”），约定如洪波股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22年8月，公司前次IPO申请撤回后，短期内不考虑重新申报，投资方计划即时退出。因投资方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退出，陈找根短期内难以筹措大量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经退出方（即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分别与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回购退出方股份。2022年8月洪波股份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股份退出协议书》，陈找根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2年11月公司与深圳华拓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公司对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2、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

朗闻通鸿和朗闻斐璠于2019年6月、2021年7月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对股权回购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许见明于2019年8月、2021年7月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对股权回购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洪波股份未于2023年6月30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实现IPO的，陈找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2年8月，公司前次IPO申请撤回后，短期内不考虑重新申报，投资方计划即时退出。因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要求退出时要求陈找根即时回购，陈找根短期内难以筹措大量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经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回购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股份。2022年11月公司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陈找根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对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终止执行。

2022年8月，陈找根与许见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如洪波股份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出IPO申请或虽提交IPO申请但未获准的或撤回IPO申请材料的，许见明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其持有的波股份全部股份。2024年1月，许见

明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卫新，并经陈找根及许见明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四）》，约定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的前述《补充协议（三）》终止。

3、舟山浙科、浙科汇江

2019 年 12 月，浙科汇江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2020 年 4 月，舟山浙科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两份协议以下单独或共同称为“《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对舟山浙科及浙科汇江所持股份有权要求陈找根及公司回购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浙科汇江、舟山浙科分别与陈找根及洪波股份签署《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6 月 26 日，浙科汇江、舟山浙科分别与陈找根签署《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

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舟山浙科、浙科汇江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预期。2022 年 9 月，浙科汇江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签署的《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触发条款调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 / 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 IPO 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

舟山浙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内部投资主体调整需要，2022 年 11 月，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科锦林受让舟山浙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22 年 11 月，浙科锦林与陈找根签

署了《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

2024 年 1 月，因公司战略调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公司与浙科汇江、浙科锦林协商一致，签订《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浙科汇江、浙科锦林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前述约定特殊股东权益的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份质押核查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洪波有限及其前身企业的历史沿革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真实有效。

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经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和《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除前述陈雪琴转让股份情形以外，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洪波股份	电磁线、铜线、纸箱、塑料线盘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洪波电子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漆包线绞线、铜丝、纸箱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组装、加工、销售；漆包线、金属材料销售	为洪波股份生产加工铜丝和纸箱
3	美茵电机	微特电机、纸箱的制造、销售；风机、变压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海得姆	家具用智能驱动器的研发, 电子元件、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电磁线产品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洪波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除进行境外销售外，不存在从事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波股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5610	美茵电机	/	长期
2		04351601	海得姆	/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2924	美茵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4		33059609KW	海得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5	海关注册登记备案	3305960C4F	洪波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E22061号	洪波电子	湖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5-04-07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其从事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9,377,600.37 元及 3,282,251,249.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及 98.16%。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后确认，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

陈找根、陈卫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浙科锦林和浙科汇江系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两家私募基金。浙科锦林和浙科汇江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科锦林	18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	浙科汇江	150.00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科锦林和浙科汇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
1	湖州市练市洪塘柳堡宝坤小店	其他副食品、国产卷烟、生活杂品零售	陈找根姐姐之配偶钟宝坤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南浔练市钟宝坤香烟店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找根姐姐之配偶钟宝坤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陈卫新前妻 ^注 胡静华担任负责人
4	湖州市练市玩美衣馆	服装零售	陈卫新前妻胡静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5	湖州康山街道酒久酒类经营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科普宣传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陈卫新前妻胡静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注：陈卫新与胡静华已办理离婚手续，但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仍将其认定为陈卫新的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陈找根（公司董事长）、陈卫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建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勤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陆继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汪斌	董事	33048319880128*****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绿城乌镇雅园*****
2	裘国华	独立董事	3202041955020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田园	独立董事	34230119771229*****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4	梁利华	独立董事	33262319730918*****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5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33050119840413*****	湖州市练市镇洪福村*****
6	陈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3305011979020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
7	杨琼	监事	33050119870816*****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
8	沈少魁	监事会主席	3305011982072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建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南浔练市有林面店	陈建祥女婿的父亲范有林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2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梁利华持股 75%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3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梁利华担任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裘国华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4	Chinesetele Pty Ltd	裘国华之子裘磊实际控制，注册在墨尔本的公司
5	A & C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裘国华之子裘磊实际控制，注册在墨尔本的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园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6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勤华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7	湖州佳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严勤华配偶沈月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严勤华之女严学萍持股 100%
8	新会区姜尹信息咨询服务部	严勤华配偶沈月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南浔练市张任酒行	严勤华之胞妹的配偶张炳任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春香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0	南浔王水荣家宴服务部	吴春香之配偶的父亲王水荣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继红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1	湖州市练市兴盛燃料有限公司	陆继红之配偶沈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湖州天之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陆继红之胞弟陆继春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湖州天之泉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陆继红之胞弟陆继春控制的企业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少魁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4	南浔万冠纺织品经营部	沈少魁之胞妹沈捷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湖州万德福农业专业合作社	沈少魁配偶之父潘福坤持有 20%出资额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杨琼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6	湖州隆茂鞋业有限公司	杨琼之父亲杨金权持股 25%

6、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	陈找根配偶的兄弟陈建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未注销
2	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亭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3	杭州电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0%，陈建亭曾经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5 月，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对外转让，陈建亭辞去董事、高管职务
4	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	陈卫新持股 35%	已吊销未注销
5	杭州德爱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胡静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吊销未注销
6	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梁利华曾担任经理	梁利华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7	台州市泓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梁利华之母亲王冬兰控制的企业	王冬兰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经理及执行董事职务
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裘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裘国华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9	南浔练市华成润滑油商店	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湖州太阳树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陆继红之兄弟陆继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1	湖州织里景丽湾宾馆	陆继红之配偶沈建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12	南浔王氏小吃店	吴春香之配偶的胞妹王晓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
13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张崇俊曾担任董事	张崇俊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4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崇俊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崇俊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5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崇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崇俊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1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副总经理	邓水岩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7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小丽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9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吴小丽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1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1%	
19-1-1	资鉴共创（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19-1-2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吴小丽亲属持股 40%	
19-1-3	丽水高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1-4	上海骅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丽曾持有 60.48% 合伙份额	
20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2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22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23	温州鸿阳置业有限公司	吴小丽兄弟吴存胜持股 25%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24	平阳县渔记海鲜楼	吴存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平阳分公司	吴存胜担任负责人	
26	桐乡市乌镇兴龙棋牌室	曹丰父亲曹兴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曹丰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7	桐乡市乌镇富明旅馆	曹丰岳父王富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8	桐乡市乌镇雨涵民宿	曹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9	湖州市练市洪塘水泥制品厂	公司曾经的监事张泉根兄弟张金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0	湖州南浔新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金泉曾担任董事	
31	湖州市南浔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张金泉担任董事长	
3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社会工作服务站	张金泉担任法定代表人	
33	中山市小榄镇升南化工经营部	张泉根兄弟张金祥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4	安达市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金祥担任董事	

35	上海飞象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张泉根亲属赵凯瑞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6	湖州练市松泉杂货店	张泉根配偶之兄弟钱松泉担任经营者
37	湖州南浔锦阳灯饰有限公司	钱松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洪波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洪波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严群美及亲属	废塑料、线盘	221,127.00	431,570.00
张泉根及亲属	废塑料、线盘	146,927.00	235,623.00
合计	—	368,054.00	667,193.00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陈凤琴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3,000.00	2019-02-19 至 2022-03-02	不动产抵押
2	陈找根、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11,000.00	2019-06-26 至 2022-12-07	连带责任保证
3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美茵电机	1,500.00	2019-04-19 至 2022-04-19	连带责任保证
4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12,000.00	2020-11-13 至 2022-05-05	连带责任保证
5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3,900.00	2020-05-08 至 2022-05-07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6	胡静华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洪波股份	880.00	2020-10-27 至 2023-10-27	不动产抵押担保
7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5,000.00	2021-02-03 至 2026-02-03	连带责任保证
8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	美茵电机	1,300.00	2021-01-26 至 2023-01-26	连带责任保证
9	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1,300.00	2021-01-05 至 2024-01-05	存单质押
10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7,800.00	2021-04-13 至 2027-04-13	连带责任保证
11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8,000.00	2021-04-29 至 2022-04-28	连带责任保证
12	陈找根、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400.00	2021-06-15 至 2023-06-15	存单质押
13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洪波股份	500.00	2021-11-12 至 2022-11-09	连带责任保证
14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19,000.00	2021-11-22 至 2022-11-22	连带责任保证
15	陈找根、陈凤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30,000.00	2021-11-05 至 2024-11-04	连带责任保证
16	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300.00	2021-01-05 至 2024-01-05	存单质押
17	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400.00	2021-12-16 至 2022-6-16	存单质押
18	陈卫新、陈找根、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9,000.00	2022-04-13 至 2027-04-13	连带责任保证
19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12,000.00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三年	
20	陈凤琴、陈找根、陈卫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18,750.00	2022-12-26至2023-12-26	连带责任保证
21	陈找根、陈凤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5,000.00	2022-06-02至2025-06-02	连带责任保证
22	陈凤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2,207.00	2022-01-07至2025-01-07	不动产抵押
23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电子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4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9,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电子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6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美茵电机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严群美	36,662.00	77,460.00
	张泉根	30,956.00	34,940.00
小计	-	67,618.00	112,400.00

(三) 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经审核该关联交易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度合法合规，切实可履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1）公司通常自制塑料线盘用于缠绕电磁线，为促进线盘资源回收利用，降低公司线盘使用成本，公司存在通过销售员向客户回收线盘的情形，有效地调动了公司销售人员回收线盘的积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塑料线盘系二手塑料线盘，通常根据线盘大小及重量制定不同的回收价格，该等关联交易系双方因日常需求而发生的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洪波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洪波股份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切实可履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找根及陈卫新父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陈找根、陈卫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已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土地、房产

1、不动产权/房产证及土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合计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90074号	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67,66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3-09	抵押
				49,156.59	自建	工业	—	
2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7823号	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20,7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7-11	抵押
				62,217.37	自建	工业	—	
3 ³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8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4层	345.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3-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48号			1,160.92	自建	商业	—	
4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5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5层	351.3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3-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49号			1,181.98	自建	商业	—	
5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7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6层	307.9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3-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50号			1,035.90	自建	商业	—	

³ 本表格中序号3-9不动产权证对应房屋均已对外出租。

6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3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7层	294.80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2043- 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 市第 122003051号			992.13	自建	商业	—	
7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4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8层	294.80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2043- 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 市第 122003052号			992.13	自建	商业	—	
8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6号	公司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9层	294.80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2043- 09-03	抵押
	湖房权证湖州 市第 122003053号			992.13	自建	商业	—	
9	杭拱国用 (2012)第 000595号	公司	宜家时代大 厦1幢308室	343.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7- 01-11	抵押
	杭房权证拱更 字第12079617 号			2,641.52	受让	非住宅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存在1处在自有不动产上建造的尚未权属证书确权的房屋建筑及若干处在自有不动产上搭建的无证临时建筑物，具体如下：

(1) 尚未确权的房屋建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现更名为召姚线）土地上存在1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计约777平方米⁴，拟用于日常会议招待等。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①上述自建房屋或配套设施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拟用于日常商务、会议招待；如该房产被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责令拆除，可立即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该自建房屋对公司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影响其实际占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的限制或命令，也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引致的争议或纠纷；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

⁴ 面积测算方式：根据不动产权证显示1-3层确权房产面积为2331平方米，公司自行搭建第四层，面积约2331/3=777平方米。

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主要经营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④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补办产权证书确权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无证临时建筑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坐落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途
1	厂区西南角门卫房	40.00	门卫房
2	厂区 5 号楼、6 号楼之间及北侧	390.00	油漆临时存放处、冷却机房、空压机房、垃圾转运处
3	厂区 2 号楼与 5 号楼之间连廊	300.00	漆包线临时摆放
4	厂区 2 号楼北侧	1,740.00	油漆临时周转区
5	厂区 2 号楼东北侧	200.00	变压器房、固废临时存放处
6	厂区 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	1,480.00	成品包装周转区、油漆存放处
7	厂区 1 号楼东侧	600.00	成品发货区
8	美茵电机厂房东侧和北侧	160.00	发电机房、木炭房、垃圾房
9	包漆与拉丝车间天井	1,920.00	半成品临时加工周转区
10	厂区 1 号楼西南角	960.00	旧塑料盘回收处、临时仓库
11	东门及门卫室	210.00	门卫房
合计		8,000.00	-

公司为满足厂房之间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运输及临时堆放不被雨水淋湿等需求，临时搭建了上述连廊或出货区钢棚，合计面积 8,000.00 平方米，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权证，合计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 6.65%。

2024 年 2 月，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湖州市南浔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主要经营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彩钢棚结构搭建，易拆除并恢复原状，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违规而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即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洪波贸易及海得姆，具体情况如下：

1、洪波电子

洪波电子系于2010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洪波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55400868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三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年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漆包线绞线、铜丝、纸箱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组装、加工、销售；漆包线、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洪波股份持股100%

2、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系于2013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美茵电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7531866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注册资本	2,8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微特电机、纸箱的制造、销售；风机、变压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洪波股份持股 100%

3、洪波贸易

洪波贸易系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洪波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CB35F4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万潭湾 1 号 5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波股份持股 100%

4、海得姆

海得姆系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得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6CRF0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牛杰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家具用智能驱动器的研发, 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美茵电机持股 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48%

(三) 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洪波股份	275486		第 9 类	2027-01-19	申请取得
2	洪波股份	50751919	洪波科技	第 9 类	2031-07-20	申请取得
3	洪波股份	50773195	洪波科技	第 9 类	2031-07-20	申请取得
4	美茵电机	33379784	美茵	第 7 类	2029-09-27	申请取得
5	美茵电机	51266701	美茵电机	第 7 类	2031-08-06	申请取得
6	海得姆	39786842	Head-Master	第 9 类	2030-04-13	申请取得
7	海得姆	16727172		第 9 类	2026-06-06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海得姆	16726834	海德姆	第9类	2026-06-06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洪波股份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	ZL201410838858.5	发明	2014-12-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2	洪波股份	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	ZL201610751453.7	发明	2016-08-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3	洪波股份	一种用于往复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	ZL201710350345.3	发明	2017-05-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4	洪波股份	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	ZL202010467269.6	发明	2020-05-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5	美茵电机	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式及其装置	ZL201910715995.2	发明	2019-08-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取得
6	洪波股份	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	ZL201521045369.0	实用新型	2015-1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	洪波股份	漆包机工艺集中监控系统	ZL201521045377.5	实用新型	2015-1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	洪波股份	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	ZL201521045380.7	实用新型	2015-1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9	美茵电机	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	ZL201620216633.0	实用新型	2016-03-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0	美茵电机	碎冰机电机	ZL201620869704.7	实用新型	2016-08-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	美茵	干磨机电机	ZL201620871	实用	2016-08-12	自申请日起	申请取得

	电机		576. X	新型		十年	
12	美茵电机	搅拌器电机	ZL201620877 160.9	实用新型	2016-08-12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3	美茵电机	家用单相串激 搅拌器电机	ZL201620878 668.0	实用新型	2016-08-12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4	洪波股份	一种防断漆的 卧式模具涂漆 漆包机	ZL201620954 115.9	实用新型	2016-08-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5	洪波股份	剥皮方便的聚 氨酯尼龙漆包 线	ZL201620990 336.1	实用新型	2016-08-29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6	洪波股份	漆包机集中供 漆系统	ZL201620976 126.7	实用新型	2016-08-3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7	洪波股份	利用漆包机烘 炉热量的冬季 取暖系统	ZL201620984 230.0	实用新型	2016-08-3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8	洪波股份	一种工字型电 缆线盘的发货 包装托架	ZL201621007 126.2	实用新型	2016-08-3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19	海得姆	一种新型电动 头部角度调节 装置	ZL201621431 510.5	外观设计	2016-12-24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 兴市海德 姆智能电 气有限公 司
20	美茵电机	节能推杆电机	ZL201720456 105.7	实用新型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1	美茵电机	高散热大功率 永磁直流电机	ZL201720456 107.6	实用新型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	美茵电机	大功率高转速 串激电机	ZL201720457 470. X	实用新型	2017-04-27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	洪波股份	一种升降式气 味收集装置	ZL201721675 036.5	实用新型	2017-12-0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	洪波股份	一种悬挂式自 定位拉丝机放 线装置	ZL201721838 016.5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5	洪波股份	一种高耐磨直 焊聚氨酯漆包 线	ZL201721839 933.5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6	洪波股份	一种耐溶剂耐 高温直焊聚氨 酯漆包线	ZL201721841 263.0	实用新型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7	洪波	一种铜线用自	ZL201721842	实用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申请取得

	股份	动拉丝计量装置	100.4	新型		十年	
28	海得姆	一种高承载力驱动器	ZL201820936 585.1	实用新型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9	海得姆	一种家居用氛围灯	ZL201820929 682.8	实用新型	2018-06-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	洪波股份	一种具有抽取结构的液体容器	ZL201820988 641.6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1	洪波股份	一种便于取液的密封容器	ZL201820989 428.7	实用新型	2018-06-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2	美茵电机	破壁料理机电机	ZL201821220 964.7	实用新型	2018-07-3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3	美茵电机	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	ZL201821224 025.X	实用新型	2018-07-3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4	美茵电机	一种电机磁体装置配置	ZL201921258 260.3	实用新型	2019-08-0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5	美茵电机	永磁直流高压切片机电机	ZL201821225 354.6	实用新型	2018-08-0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6	美茵电机	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	ZL201821226 475.2	实用新型	2018-08-0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37	海得姆	一种新型电动腰部支撑调节装置	ZL201822205 636.6	实用新型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8	海得姆	一种新型升降桌结构	ZL201920054 182.9	实用新型	2019-01-14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9	洪波股份	一种低速漆包机用自动换盘装置	ZL201920610 991.3	实用新型	2019-04-29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0	洪波股份	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	ZL201920615 264.6	实用新型	2019-04-3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装置					
41	洪波股份	一种 260 级漆包铜扁线	ZL201920621 557.5	实用新型	2019-04-3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2	洪波股份	一种漆包线在线外径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0621 566.4	实用新型	2019-04-30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3	美茵电机	一种低噪音推杆电机	ZL201921179 247.9	实用新型	2019-07-2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4	美茵电机	一种直流电机	ZL201921189 022.1	实用新型	2019-07-2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5	美茵电机	一种升降桌电机	ZL201921251 837.8	实用新型	2019-08-0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6	美茵电机	一种电机磁铁装置装配	ZL201821220 845.1	实用新型	2018-07-3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7	海得姆	家居氛围灯	ZL201922164 382.2	实用新型	2019-12-0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8	海得姆	一种新型线性电动驱动器	ZL202020370 311.8	实用新型	2020-03-23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49	海得姆	一种新型支撑位电动调节装置	ZL202020370 222.3	实用新型	2020-03-23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0	洪波股份	一种悬浮式漆膜成型模具	ZL202020940 335.2	实用新型	2020-05-28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1	美茵电机	一种低温升弧形风叶	ZL202022395 151.5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2	美茵电机	扣点对置分布的高效率电机	ZL202022422 228.3	实用新型	2020-10-27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3	海得姆	一种电动腰部支撑调节结构	ZL202023086 276.6	实用新型	2020-12-18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4	海得姆	手控器	ZL201730203 010.X	外观设计	2017-05-26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5	海得姆	遥控器 (HDM-H8)	ZL201830078 319.5	实用新型	2018-03-01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6	海得姆	线控开关 (H19型)	ZL202030151 445.6	外观设计	2020-04-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57	海得姆	一种电动头靠	ZL202023084	实用	2020-12-18	自申请日起	申请取得

	姆	角度调节结构	713.0	新型		十年	
58	洪波股份	漆包线拉伸针孔自动试验机	ZL202120938702.X	实用新型	2021-0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	洪波股份	漆包线漆瘤快速检测报警装置	ZL202120938303.3	实用新型	2021-0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	洪波股份	高效型漆包线表面润滑装置	ZL202120919058.1	实用新型	2021-04-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	海得姆	一种带氛围灯功能的杯架	ZL202121000298.8	实用新型	2021-05-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	洪波股份	密闭式供漆装置	ZL202121918150.2	实用新型	2021-08-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	洪波股份	拉丝悬浮式模具	ZL202121917428.4	实用新型	2021-08-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	美茵电机	一种开放式自锁直流电机	ZL202122296478.1	实用新型	2021-09-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	美茵电机	双侧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	ZL202122297362.X	实用新型	2021-09-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	美茵电机	一种带安装盘的自锁直流电机	ZL202122299963.4	实用新型	2021-09-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	美茵电机	一种可调型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及自锁电机	ZL202122621010.5	实用新型	2021-10-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	洪波股份	漆包线漆箱冷却结构	ZL202222296258.3	实用新型	2022-0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	洪波股份	拉丝进线上料机构	ZL202222296259.8	实用新型	2022-08-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	洪波股份	提高漆包线柔软度的收线装置	ZL202222328635.7	实用新型	2022-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	洪波股份	漆包线生产用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ZL202222316206.8	实用新型	2022-08-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	洪波股份	拉丝自动化收卷换盘装置	ZL202222556063.8	实用新型	2022-09-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	洪波股份	漆包线涂漆设备防落漆污染结构	ZL202222556032.2	实用新型	2022-09-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	美茵电机	升降桌外挂大扭矩单电机	ZL202223154055.7	实用新型	2022-1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5	美茵电机	带自锁电动晾衣架直流电机	ZL202223154218.1	实用新型	2022-1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6	美茵电机	一种提高晾衣架电机自锁效果的轴承结构	ZL202223362795.X	实用新型	2022-12-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7	美茵电机	一种用于电动升降桌的管状行星齿轮电机	ZL202223391639.6	实用新型	202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8	海得姆	一种新型床用背部角度调节机构	ZL202021206720.0	实用新型	2020-06-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受让自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79	海得姆	一种轻量型抗扭转线性驱动器	ZL202321118293.4	实用新型	2023-05-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0	海得姆	一种小型线性驱动器	ZL202321177021.1	实用新型	2023-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洪波股份	2013SR078436	漆包线产品供应链管理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海得姆	2023SR0808536	床用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03-30	原始取得
3	海得姆	2021SRA007017	M-Motion App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四）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漆包机、拉丝机、无氧铜炉等。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依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五）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并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土地、房产”）。

除上述抵押担保以及基于业务开展或银行融资形成的保证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对外出租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东莞市景利精密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路58号一楼厂房	2,000.00	2027-06-30	仓库
2	郑星强	公司	乐清柳市镇伟光路15号、17号、19号	120.00	2024-12-31	仓库
3	叶月珠	公司	厦门海沧区青礁村芦塘社87号	360.00	2024-10-20	仓库
4	文登市恒佳熔铸材料制品厂	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保利路20号	300.00	2024-11-01	仓库
5	谷德福	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高农村9社39号	313.64	2024-11-30	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承租房产相关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及该协议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 工器材厂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 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4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 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5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 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6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兆力 电机有限公司、芜湖 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7	购销合同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 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8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深圳市金马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市金 华奥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坤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兆力 电机有限公司、芜湖 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及该合同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104.30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及该合同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Z2301LN15607083	1,500.00	2023-02-06 至 2024-02-01	陈凤琴自有不动产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Z2302LN15620407	1,380.00	2023-02-15 至 2024-02-15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Z2304TD15600993	1,000.00	2023-04-27 至 2024-04-23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Z2312LN15648171	1,520.00	2023-12-20 至 2024-06-21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湖银授额字第000017号	1,000.00	2023-06-28 至 2024-06-27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6	湖州银行	20230301DZ000023	1,000.00	2023-03-09 至 2024-03-07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0648735-MYRZFW HZ2022001	2,000.00	2023-07-11 至 2024-07-11	洪波股份自有资金作保证金质押、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8			1,600.00	2023-09-13 至 2024-09-12	洪波股份自有资金作保证金质押、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00KL22BLIF5F	2,750.00	2023-02-07 至 2024-02-08	陈找根、陈凤琴担保	正在履行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3-08-23 至 2024-02-19	陈找根、陈凤琴担保保证金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证合同（保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及该合同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8-2022年南浔(保)字0047号	洪波股份	洪波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2-04-13 至 2027-04-13	保证	9,000.00	正在履行
2	0120500008-2022年南浔(保)字0048号	洪波股份	陈卫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2-04-13 至 2027-04-13	保证	9,000.00	正在履行
3	0120500008-2022年南浔(保)字0049号	洪波股份	陈找根、陈凤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2-04-13 至 2027-04-13	保证	9,000.00	正在履行
4	2022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09号-担保03	洪波股份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12,000.00	正在履行

			新					
5	2023 湖银综授额 字第 000005 号- 担保 01	洪波 股份	美茵电机、 陈找根、陈 凤琴、陈卫 新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三年	保证	9,000.00	正在 履行
6	2023 湖银综授额 字第 000017 号- 担保 01	洪波 电子	洪波股份、 陈找根、陈 凤琴、陈卫 新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 三年	保证	1,000.00	正在 履行
7	C221226GR33558 95	洪波 股份	洪波电子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2022-12-26 至 2023-12-26	保证	18,750.00	正在 履行
8	C221226GR33558 97		美茵电机					正在 履行
9	C221226GR33558 54		陈凤琴					正在 履行
10	C221226GR33558 64		陈找根					正在 履行
11	C221226GR33558 85		陈卫新					正在 履行
12	09100BY22BL804 0	洪波 股份	陈找根、陈 凤琴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2022-06-02 至 2025-06-02	保证	5,000.00	正在 履行
13	HTC330648700ZG DB2021N00A	洪波 股份	美茵电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南 浔支行	2021-11-05 至 2024-11-04	保证	30,000.00	正在 履行
14	HTC330648700ZG DB2021N008		陈凤琴					正在 履行
15	HTC330648700ZG DB2021N009		陈找根					正在 履行
16	20230101DBBZ00 0105	美茵 电机	洪波股份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浔支行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保证	1,000.00	正在 履行
17	20230301DBBZ00 0113	美茵 电机	陈卫新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浔支行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保证	1,000.00	正在 履行
18	20230301DBBZ00 0116	美茵 电机	陈找根、陈 凤琴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浔支行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保证	1,000.00	正在 履行

(2) 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抵押或质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及该合同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质押权人	抵押/出质的金额（万元）	抵押/出质的期限	抵押/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2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27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3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48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4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61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5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82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6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300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7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323 号		3,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8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9,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保证金	正在履行
9	C220106PL33567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完毕	定期存单	正在履行
10	0120500008-2022 年南浔（抵）字 02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1,496.00	2019-12-27 至 2028-12-27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	正在履行
11	C220107MG3357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07.00	2021-02-08 至 2025-01-12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杭拱国用（2012）第 000595 号	正在履行
12	C23925MG3359814		8,311.00	2023-04-06 至 2025-09-07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7823 号房产和土地	正在履行
13	HTC330648700ZGDB2021N00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4,998.03	2021-12-02 至 2024-12-0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48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49 号；湖	正在履行

					土国用（2011）第 021695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0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7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1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3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2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4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3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6 号	
14	09101000153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指定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1.12.28 至 2026.12.28	定期存单等	正在履行

（3）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承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及该协议在申报基准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19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07-04 至 2024-01-04	2,000	20%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担保、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11 号		2023-07-07 至 2024-01-05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3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09 号		2023-07-10 至 2024-01-10	1,070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14 号		2023-07-12 至 2024-01-12	1,530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40 号		2023-08-01 至 2024-02-01	1,240	20%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6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42号		2023-08-01 至 2024-01-31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7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2023-08-15 至 2024-02-15	1,045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8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66号		2023-08-25 至 2024-02-25	1,200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9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78号		2023-09-01 至 2024-02-29	2,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0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78号		2023-09-04 至 2024-02-29	1,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1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80号		2023-09-07 至 2024-03-07	1,300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2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85号		2023-09-11 至 2024-03-11	1,125	20%保证金,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3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90号		2023-09-15 至 2024-03-13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4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17号		2023-10-09 至 2024-04-09	1,250	20%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15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22号		2023-10-11 至 2024-04-11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6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54号		2023-11-01 至 2024-04-30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7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65号		2023-11-21 至 2024-05-21	1,755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18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95号		2023-12-06 至 2024-06-06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9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419号		2023-12-28 至 2024-06-28	1,685	20%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20	2023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05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08-18 至 2024-02-18	2,000	85%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1	2023湖银综授额字第000005号		2023-08-24 至 2024-02-24	1,300	85%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2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2023-09-06 至 2024-03-06	1,300	85%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3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2023-10-18 至 2024-04-18	2,800	30%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4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2023-12-04 至 2024-06-04	2,000	30%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5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2023-12-05 至 2024-06-05	1,900	30%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6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2023-12-18 至 2024-06-18	2,150	30%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7	Z2308BA15620427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2023-08-11 至 2024-02-07	2,000	25%保证金,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陈找根夫妇、陈卫新、美茵电机、洪波电子担保	正在履行
28	Z2308BA15664862		2023-09-01 至 2024-03-01	1,460	25%保证金,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9	Z2309BA15674091		2023-09-07 至 2024-03-07	1,600	25%保证金,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0	Z2310BA15632071		2023-10-12 至 2024-04-12	1,04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1	Z2310BA15638300		2023-10-17 至 2024-04-16	1,60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2	Z2310BA15647910		2023-10-23 至 2024-04-23	1,60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3	Z2311BA15671729		2023-11-06 至 2024-05-06	3,04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4	Z2311BA15678004		2023-11-09 至 2024-05-09	1,60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5	Z2311BA15686489		2023-11-15 至 2024-05-15	1,100	25%保证金, 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6	330648700YC 202301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 浔支行	2023-11-27 至 2024-05-27	3,000	30%保证金，美茵电 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 履行
37	330648700Y C2023015		2023-11-30 至 2024-05-30	3,000	30%保证金，美茵电 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 履行
38	330648700Y C2023016		2023-12-04 至 2024-06-04	3,000	30%保证金，美茵电 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 履行
39	330648700Y C2023018		2023-12-07 至 2024-06-07	3,000	30%保证金，美茵电 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 履行
40	09100AT22BF LKI9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2023-09-18 至 2024-03-18	2,000	100%存单质押	正在 履行
41	(331000821 230824)浙泰 商银（高承） 字第 (014396280 0)号	浙江泰隆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 州南浔小微 企业专营支 行	2023-08-30 至 2024-02-29 2023-10-18 至 2024-04-18 2023-12-08 至 2024-06-08	合计 1,000	100%保证金	正在 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中披露的与人身权相关的补偿金支出外，洪波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843,914.53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应收资产处置款 ⁵	38,500,000.00
宁波金锐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东莞市景利精密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500.00
代交个人所得税	其他	151,466.87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3,690,045.08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未结算费用	1,803,366.70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1,621,263.03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其他	35,415.3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和分立的行为。

⁵2024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3,850 万元对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99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代表1,013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具备了《公司法（1994）》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且已经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因公司减资，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减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2022年11月，因陈找根、舟山浙科转让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3、2022年11月，因公司减资，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减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2023年10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5、2024年1月，因许见明转让股份，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洪波股份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三）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4年1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已包含《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暨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审计部、销售部、行政人事办公室、财务部、资金管理部、采购部、质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技术部、安环部、计划部、信息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此外，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0 次。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人（其中 1 人兼任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找根	董事长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汪斌	董事
梁利华	独立董事
裘国华	独立董事
田园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沈少魁	监事会主席
陈建国	监事（职工监事）
杨琼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陆继红	财务总监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吴小丽、邓水岩、梁利华，其中吴小丽、邓水岩、梁利华为独立董事。

鉴于邓水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裘国华继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同时吴小丽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梁利华、裘国华、田园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中梁利华、裘国华、田园为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监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曹丰、吴春香、陈建国，其中陈建国系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因公司内部培养拟聘任吴春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春香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11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琼继任，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3 月，因曹丰辞职同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少魁继任。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琼、沈少魁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建国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卫新，副总经理陈建祥、张崇俊、严勤华，其中张崇俊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严勤华兼任总工程师。

2022年12月，张崇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2022年1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继红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3年11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卫新为总经理，陈建祥、严勤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陆继红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春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调整及增加，该等调整是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而进行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洪波股份	25%	25%
美茵电机	25%	15%

海得姆	20%/15%	20%/15%
洪波电子	20%	20%
洪波贸易	20%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8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美茵电机在 2022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美茵电机 2023 年未能继续申请到高新证书，故 2023 年适用 25% 所得税税率。

2、洪波电子、海得姆

海得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4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于海得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故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洪波电子、海得姆和洪波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2022 年度				
1	洪波股份	2022-01-11	特种设备安全顾问补助	2,500.00
	美茵电机	2022-01-11		2,500.00
2	洪波股份	2022-04-12	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9,203.54
3	洪波股份	2022-06-01	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500,000.00
4	洪波股份	2022-06-24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64,578.15
	洪波电子	2022-06-21		9,012.46
	美茵电机	2022-06-21		52,491.75
	海得姆	2022-06-30		16,877.79
5	洪波股份	2022-07-06	浔财综[2022]28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300,000.00
6	洪波股份	2022-07-07	浔财综[2022]26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100,000.00
7	洪波股份	2022-07-11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公示》	32,900.00
	美茵电机	2022-07-11		100,000.00
8	洪波股份	2022-08-16	招聘会补贴	150.00
9	洪波股份	2022-12-12	2022 年杰出工匠	100,000.00
10	洪波股份	2022-02-09	浔财综[2021]50 号《湖州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1,199,400.00
11	洪波股份	2022-06-20	浔财综[2022]15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789,500.00
12	洪波股份	2022-12-14	湖企财[2022]219 号《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1,711,800.00
13	洪波电子	2022-07	湖经信[2022]23 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	800,000.00

		-18	化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 2022 年第二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	
14	美茵电机	2022-01-12	浔财综[2021]47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南浔区科技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2,000.00
15	美茵电机	2022-05-18	浔市监知[2022]1 号《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州市（本级）专利经费的通知》	6,800.00
16	美茵电机	2022-07-22	专利授权补助	600.00
17	美茵电机	2022-07-22	浔字监知[2022]20 号《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的通知》	2,000.00
18	美茵电机	2022-10-18	贷款补助	32,321.00
19	美茵电机	2022-12-19	浔财综[2022]62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南浔区科技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20,000.00
20	海得姆	2022-12-31	湖市科规发[2022]12 号《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23,500.00
21	海得姆	2022-12-31	浔财综[2022]56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九批）的通知》	100,000.00
2023 年度				
22	洪波股份	2023-03-16	暑假大学生实习补贴	4,500.00
23	洪波股份	2023-05-25	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500,000.00
24	洪波股份	2023-06-21	一季度工业项目投资入库达标奖励	100,000.00
25	洪波股份	2023-09-20	新时代浙江工匠入选补助	100,000.00
26	洪波股份	2023-12-12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2,500.00
27	洪波股份	2023-12-13	贷款补助	212,804.00
28	洪波电子	2023-01-28	2022 年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利息服帖	25,555.56
29	美茵电机	2023-12-11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州市（本级）知识产权经费的通知》	52,300.00

30	美茵电机	2023-12-12	2023 年湖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500.00
31	美茵电机	2023-12-22	2023 年一季度工业普惠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补助	100,000.00
32	海得姆	2023-06-19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30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湖市科规函[2023]1 号）	200,000.00
33	海得姆	2023-10-24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200,000.00
34	海得姆	2023-12-19	2021 年南浔区规上企业研发奖励	75,200.00
35	海得姆	2023-12-29	医疗保险费返还	411.53
36	海得姆	2023-12-31	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22,028.1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我局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洪波股份、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洪波贸易、海得姆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化石、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类型	产生废物的环节及废物的种类	处理方式
生产环节	电磁线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反冲洗水	均由公司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废气：主要为包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乳化液挥发	包漆烘干废气为绝缘漆在涂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公司包漆设备均配备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挥发物在废气处理装置中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和乳化液挥发均为少量，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包括将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措施，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包括废铜丝、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弃物包括废皂化液、涂漆毡、回纱等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铜丝回炉使用，废漆包线和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微特电机	废水：压铸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	配有专门的冷却水池及管路系统。
		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锡焊废气和油漆废气	采用无铅锡条，排放量甚微； 滴漆室和烘干箱均为密闭式操作，废气排出较集中的部位均按要求有排气装置，经引风机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危险固废（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线性驱动系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	统一回收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废物	-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
		生活污水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装袋后由环保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2、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洪波股份	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9]17 号《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4 号予以验收。
	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0]250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3 号予以验收部分产能；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18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年产 20000 吨高效能电机用特种漆包线技改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2]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共同召开了自主验收会，对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组织会议对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组织会议对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年产 400 万个电磁线专用包装纸箱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以浔环管（2011）174 号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湖环建验[2012]8 号予以验收。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2020]1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厂房已竣工，生产设备尚未开始投入。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	已完成自主验收。

	目	[2020]10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需办理环评备案的内容	/
美茵电机	年产2800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出具浔环管[2013]112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浔环管验[2018]20号《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2018年3月29日，美茵电机组织会议对1800万台产能进行验收，剩余产能不再实施。
洪波电子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已完成自主验收。
海得姆	年产60万台套线性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50300000165）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洪波股份持有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QAIC/CN/200096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5月13日。

4、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公司	913305001469767194001Z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9年1月6日
2	美茵电机	91330503075318662E001Z	/	2028年11月22日
3	洪波电子	913305035540086882001P	/	2028年11月30日
4	海得姆	91330503MA2B6CRF0P001W	/	2026年6月10日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24年2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洪波股份持有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QAIC/CN/20009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

美茵电机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5/23Q5776R3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含设)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口微特电机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5月29日。

2024年2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洪波贸易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现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023年3月10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浔）应急罚[2023]J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确认：“2023年3月10日我局对该公司（洪波股份）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浔）应急罚[2023]J013号）决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对存在的隐患已及时消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极小，且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及时消除隐患，作出处罚的单位已经出具《复函》，确认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92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主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与人身权相关的补偿金支出，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29 日春节放假期间，早上 7 时左右，公司值班员工发现，公司食堂承包人姚新康（非公司员工）被压在厂区食堂楼下的升降平台底坑，已无生命体征。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与姚新康家属进行了协商和解，公司基于人道主义自愿一次性补偿给姚新康家属人民币共计 218 万元，姚新康家属就此事与公司达成调解，不再就此事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人身权相关的补偿金支出外，无其他与劳动用工或人身权有关的侵权之债。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3 年末	580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17	175	91	2	82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17	175	91	2	82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410	182	98	2	82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住房公积金	405	187	95	2	90

注：新入职员工人数与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原因系少量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

未缴纳原因中“其他”原因包括员工自愿放弃；已办理新农合、新农保等不愿意缴纳社保等原因。

2024年2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洪波贸易、海得姆自2022年1月1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参与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洪波贸易、海得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参与了职工的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4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我中心为洪波股份、洪波电子、美茵电机及海得住房公积金征缴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上述企业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2 件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或虽诉讼请求无明确金额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起深圳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阳”）向公司采购漆包线，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瑞泰”）、朴龙一、周鸣轲、游蝉燕、李俊、吴清波、郑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金旭阳对账，确认金旭阳尚欠公司货款 36,438,982.39 元。公司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金旭阳支付货款 36,438,982.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②判令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朴龙一、周鸣轲、游蝉燕、李俊、吴清波、郑微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如有）由被告承担。202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浙 0503 民初 377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原告，即使案件败诉，亦不会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另外，公司已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告金旭阳欠付的货款全部计坏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2 月，公司与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腾”）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海宁金腾向公司采购漆包线，交货时间和数量按海宁金腾通知发货，单价由铜价加加工费组成。金培林、金棋飞自愿对海宁金腾结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担保函，自愿对海宁金腾结欠公司货款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二年。海宁金腾逾期未向公司支付货款，金棋飞、金培林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催讨未果，遂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海宁金腾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3,697,151.93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②判令金棋飞、金培林对海宁金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202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503 民初 3494 号《民事判决书》：①限被告海宁金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洪波股份货款 3,697,151.93 元及利息 173,766.14 元，合计 3,870,918.07 元；②被告金棋飞、金培林对被告海宁金腾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金棋飞、金培林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的范围内向被告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洪波股份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503 民初 3494 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23 年 12 月 21 日，洪波股份收到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款 537,971.15 元银行汇款。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503 执 1434 号《执行裁定书》及（2023）浙 0503 执 143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案执行标的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67,883.14 元，被执行人金棋飞、

金培林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金腾、金培林、金棋飞未能完全履行判决确认的义务，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屋、质监、环保安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23年11月10日，湖州市统计局作出湖统罚决字[2023]第00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2023年1-3月工业总产值上报数和检查数存在19.5%的差错率，属于“统计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及《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洪波股份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金额，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

2023年12月7日，湖州市统计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洪波股份该处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该违法行为涉及的有误数据为2023年1-3月工业总产值上报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错报原因系公司员工对经济数据填报认识不足，对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使用上述数据编制公司报表。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恶意，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未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且有权机关说明所涉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年3月10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浔）应急罚[2023]J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4年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2023年3月10日我局对洪波股份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对存在的隐患已及时消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由业已及时整改完毕，处罚金额属于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

幅度，作出处罚的单位已经出具《证明》或《复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陈找根、陈卫新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王婧

胡金鹏